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30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伊万先生（罗马尼亚）
后来的主席：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133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7, L.20, L.47/Add.1 和 L.53; A/CONF.183/C.1/WGPM/L.2/Add.4)

规约草案第 5 部分(续)

1.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 程序事项工作组主席, 介绍了载于 A/CONF.183/C.1/WGPM/L.2/Add.4 号文件中的该工作组的报告, 其中向全体委员会提交以下各条: 第 57 条, 第 57 条之二第 1、2 款和第 3 款的(a)、(b)和(c)项。

2. 主席问他是否可以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起草委员会送交报告中的条款。

3.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11 部分(续)

4. **RAMA RAO** 先生(印度), 第 11 部分的协调员说已就第 102 条第 5 款进一步展开非正式磋商。A/CONF.183/C.1/L.47/Add.1 号文件是不用说明的, 载有他向全体委员会推荐的关于该款的修订案文。

5. 主席问他是否可以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向起草委员会送交第 102 条第 5 款建议的案文。

6.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7. **SALAND** 先生(瑞典)说, 他愿答复主席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他的代表团一直赞成采取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统一制度。他赞成主席团拟订的讨论文件中(A/CONF.183/C.1/L.53)中所载第 7 条第 2 款。对核心罪行应有自动管辖权, 但如果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 对条约罪行则宜采用一种选入制。他坚决反对任何经国家特别同意的制度。

8.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与某个缔约国提交的案件或检察官发起的调查有关, 他赞成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但支持以下意见: “拘押”的概念应由在某国领土上出现的概念所取代。

9. 关于第三个问题, 他赞成检察官的自动作用。第 12 条现行案文使检察官的权力与预审分庭的司法审查给予的制约之间达成良好的平衡。他发现第 16 条有些重叠。而且, 必须审议触及可受理性的各种条款之间的关系。然而, 他对第 15 条陈述不可受理的实质理由的极其平衡的方式表示欢迎。

10. 关于第四个问题, 他很愿意安全理事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使它的权力过程中向法院提交情况。总的说来, 他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具有请求推迟的权力。安理会和法院协调行动会有一些好处。他特别赞成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然而, 安理会关于推迟的决定应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做出。

11. **ONKELINX** 先生(比利时)支持第 6 条(c)项的备选案文 1 和第 12 条备选案文 1。关于第 7 条, 他的代表团一贯赞成法院对规约缔约国的自动管辖权。作为妥协, 他同意接受第 1 款备选案文 1。他担心第 7 条之二会使缔约国有可能拒绝同意。他认为这和法院职能的概念是不相容的。

12. 他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条件是要就侵略的定义达成协议。在第 2 款中, 他同意备选案文 1 的精神, 并可接受备选案文 2。他忆及他的代表团曾提出一个修正案(A/CONF.183/C.1/L.7)以确保在法院暂停诉讼期间可以保全证据。涉及的有四个基本原则。第一是暂停法院工作的原则; 第二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正式性, 第三是暂停期限问题, 第四是保全证据的可能性。

13. 应全文保留关于可受理性的第 15 条, 因为它对补充性的关键原则做出最佳的表述。他对提议的第 16 条仍有严重保留。

14. **ROBINSON** 先生(牙买加)在答复主席的前两个问题时说, 法院除对核心罪行有管辖权外, 对条约罪行

也应有管辖权。对核心罪行行使自动管辖权是合理的，但实际上选入制或同意制将会促进普遍参加。他支持第 7
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 3：但提议，在(b)结尾处加上以下短语“按照国际法”。法院不应拥有基于非法逮捕的管辖

条中的制约不足以担保法院的可信性。

31. 关于第 10 条，他很满意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关于第 2 款，他支持备选案文 3。不应允许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向法院发布命令。对第 11 条，他赞成备选案文 2 以维护法院的独立性。他接受第 15、16 和 17 条。

32.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成明确“选入”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和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中建议的先决条件。

33. 不应抑制检察官的作用，但必须有内在的制约以限制其权力。她赞成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但对第 1 款有保留。她比较赞成“依职权”，而不是“自行”，并建议删去该款以“联合国各机关……”开头的最后一部分。

34. 她承认预审分庭的作用和第 16 条。

35. 她支持第 11 条第 3 款的备选案文 2 以确保法院的独立和公正。安全理事会不应有凌驾于法院之上的权力或能中止诉讼达 12 个月。第 10 条和第 6(b)条均应删除。

36. **BIHAMIRIZA 先生**(布隆迪)支持第 6 条(c)的备选案文 1。他本想规约确认对核心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但可以接受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规定自动管辖权的建议。他反对第 7 条之二。

37.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第七章向法院提交案件，但不得危及法院的独立性。他不能同意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38. 关于第 12 条，他坚决支持备选案文 1。没有该案文，法院就不会独立或有效能。

39. **MOKITIMI**(莱索托)说，如果要设立一个有效能和独立的法院，就不应规定关于核心罪行须有国家的同意，法院应有自动管辖权。不应规定拘留国、领土所属国或国籍国必须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40. 她赞成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检察官应能依据从任何来源获得的资料自行开始调查。对开始调查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将是预审分庭的任务。

41. 关于安全理事会，由于其依宪章的责任，它在根据第七章向法院提交案件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42.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有关国家一经批准规约，法院就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自动管辖权。对任何核心罪行都不应有随后的选入或国家同意制度。她反对第 7 条之二。她欢迎载于第 7 条之三的关于非缔约国国家的条款。

43. 第二，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问题，她坚决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她提议在第 1 款(b)末尾增加以下字句：“或领土上出现被告人的国家”。“拘留嫌疑人的国家”一语可作过于狭窄的解释。

44. 第三，她坚决支持检察官拥有自行行动的权力，包括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该案文包含充分的司法保障。她还支持第 6 条(c)备选案文 1。

45. 关于第 10 条，她支持第 1 款和 2 款中的备选案文 1。对后者，她赞成列入关于保全证据措施的新增措词。应删去第 11 条第 3 款。

46.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从一开始就支持自动管辖权。然而，允许某个国家声明它将不接受法院对某一特定罪行的管辖权的制度比选入制更可取。

47.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问题，他完全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他可以同意给予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的权力，但并不认为这是一个有效能的法院的先决条件。或许该问题可留待对规约以后的审查期间审议。

48. 最后，关于安全理会对除侵略以外的问题的作用，他支持在第 6 条(b)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并支持第 10 条第 2 款的 1 备选案文 1 以及比利时在 A/CONF.183/C.1/L.7 号文件中建议的有益的补充内容。

49. **MANYANG D'AWOL 先生**(苏丹)说，法院固有的管辖权应覆盖种族灭绝和某些其他类罪行。然而，普遍管辖权的意见会给予非规约缔约国超过缔约国的好处，从而导致各国不加入规约。作为行使管辖权的一个先决条件而需要其接受的国家应仅限于在其领土上发生行为的国家和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国家。

50. 安全理会对与侵略问题相关的事项有特殊的作用，但是就其他问题来说，或许可允许大会提交案件。

51. **NGUYEN BA SON**先生(越南)说，普遍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应补充有关国家的管辖权。因此，他接受第7条之二。关于第7条，将备选案文3和4结合起来可以提供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法院就可在领土所属国、拘留国和被告的国籍国是规约缔约国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52. 授予检察官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是不可接受的。他的代表团对此已说明理由。因此，他支持第6条(c)的备选案文2和第12条的备选案文2。

53. 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的核心罪行之中，并承认安全理事会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权利。他同意联全国大会也可发挥作用的意见。

54. **O'DONOGHUE**女士(爱尔兰)认为，国家一经成为规约缔约国，便应接受对所有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

55. 关于行使法院管辖权的先决条件问题，她可以接受第7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1。她坚决支持检察官拥有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这对于发挥法院的效能至关重要。她可以支持包含充分保障的第12条的备选案文1。

56.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安理会有权向法院提交情况。然而，应将其推迟法院诉讼的权力严格限于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并与有限的时期相关。她可以支持大致按照第10条第2款备选案文1的解决办法。她还可以支持比利时关于出现迟延时保全证据的提议。

57. 关于补充性问题，她支持第15条中达成的微妙的平衡。

58. **KROKHMAL**先生(乌克兰)支持对于包括侵略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行使自动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必须对所有罪行有效。如果如他所希望的那样将所谓的条约罪行列入规约，自然就会出现有关条约罪行的自动管辖权问题。

59. 第二，关于作为一个先决条件要求哪些国家承认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应按主席团文件(A/CONF.183/C.1/L.53)第7条之三所规定的那样，有一个关于非缔约国接受的条款，该文件并未充分考虑到德国依据普遍管辖权概念提出的提案。然而第7条备选案文1将是达成一项协议的不坏的基础。

60. 他支持关于检察官自行行动的权力的建议和第12条的备选案文1。该案文对于检察官的独立作用和预审分庭的监督都做了适当规定。

61. 他认为在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和法院之间不会发生任何冲突。他当然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支持法院行动方面的作用。他不强烈反对关于应安全理事会请求而推迟的条款，并支持瑞士、荷兰和比利时代表关于该题目的发言。

62. 规约中应反映补充性原则，然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应集中在对第16条提出的案文。不应对法院行使管辖权设置任何无正当理由的障碍。

63. **KOFFI**先生(科特迪瓦)说，在批准规约时，各国应接受法院对包括侵略罪在内的四类核心罪行的管辖权。根据谅解已适用补充性和一罪不再审原则。因此，他支持第6条的备选案文1，也支持第15条和第18条。他不支持第7条之二。

64. 关于第二个问题，涉及事先接受管辖权的问题。他同意关于由在其领土上发生犯罪行为的国家和拘留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的意见。没有此种接受和没有这两个国家的合作，法院的行动可能会被证明是徒劳的。他还支持关于非缔约国明确接受的第7条之三。

65. 关于第三个问题，他赞成检察官拥有根据从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受害者甚至从安全理事会获得的资料自动采取行动的权力。因此，他同意第12条的备选案文1。预审分庭将起重要监督作用。

66.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他赞成第1款备选案文1。他赞成第2款的备选案文1，尽管可以改进措

词以确保透明度和公正性。

67.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法院对于规约覆盖的罪行应有自动管辖权，但条约罪行除外，如果将其列入的话。她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

68. 关于检察官的作用问题，她坚决支持给检察官自行提起诉讼权力的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预审分庭将提供必要的保障。她也支持第 6 条(c)。

69. 关于应安全理事会请求推迟问题，她可以接受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70. 第 15 条体现了微妙的妥协，应保持原样。列入第 16 条不会有益。

71. **DEGUEUNON** 先生(贝宁)说，他的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独立和有效能的法院，因此支持法院应对缔约国就规约第 5 条覆盖的所有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的意见。他不赞成第 7 条之二，但接受关于非缔约国的第 7 条之三。

72. 他支持第 12 条允许检察官自行行动的规定，并坚决支持第 6 条(c)的备选案文 1。

73. 关于安全理事会，他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但认为第一句应提及“被告人是其国民的国家”。他赞成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2。经修订的条款案文应缩减推迟期，并只允许一次展期。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全证据和保护证人。大会也应能向法院提交案例。

74. 基尔希先生回任主席。

75.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不赞成法院对规约覆盖的所有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各国在批准规约时，就应指出对哪些罪行它们肯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为行使管辖权，有必要取得下述国家的同意，受害者是其国民的国家、罪行发生地国家以及被告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关于非缔约国的问题，他支持第 7 条之三。

76. 他不支持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的权力。此种权力会迫使检察官受到各种压力，并阻止其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

77. 尽管他承认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但其干预应只限于向法院提交案件。与此平行的是，大会也应有权向法院提交案件。

78.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赞成第 6 条(c)的备选案文 2 和第 12 条的 2 备选案文 2。他支持第 7 条之二和第 7 条之三，以及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4。对其要加以修改以考虑删除第 6 条(c)。安全理事会应对与侵略相关问题发挥作用。他赞成列入第 15 和 16 条，这两条甚至可以进一步充实。

79. **AZOH-MBI** 先生(喀麦隆)说，他本来倾向于对所有核心罪行的普遍管辖权，但将满足于自动管辖权。选入制将违背规约的根本概念。关于第 7 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他赞成备选案文 1。

80. 一个公正有效率的法院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检察官。第 12 条(备选案文 1)在这方面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载有足够的保障。他也赞成第 6 条(c)的备选案文 1。关于可受理性问题，他赞成第 16 条的备选案文 1。

81. 最后，安全理事会和法院之间的关系应是一个合作与互补的关系。安理会需要法院帮助维护全球和平；法院也需要安理会，尤其是需要安理会协助强制执行其裁决。因此，他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82. **ASSHAIBANI** 先生(也门)不支持法院的自动管辖权。他也不能支持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权力。他坚决支持将侵略罪作为核心罪行之一列入法院管辖权之内。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七章的作用在这方面是补充性的。安理会应通过提交案件帮助法院，而不干预其工作。他支持大会发挥类似作用。

83.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接受对灭绝种族罪的自动管辖权。关于其他类的核心罪行，可能有理由实行某种形式的选入制，采用的方式是在国家批准规约后，声明它也可接受对于核心罪行的其他一类或两类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如果关于补充性的条款提供足够的保障，巴西对于其他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将采取灵活态度。

84. 他赞成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然而，要求被告人的国籍国的同意可能过分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

85. 他坚决支持检察官拥有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但受制于适当的保障。因此，他支持第 12 条现行草案。如果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由于各种战略和政治因素，认为不能提交涉及规约覆盖的罪行的情况，则此种权力将会

填充潜在的空白。

86. 他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c)的备选案文 1。

87. **MEKHEMAR 女士(埃及)**支持对应包括侵略在内的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非规约缔约国不应由于普遍管辖权而服从法院。因为那将违反国际法。她支持第 7 条之二的基本思想，但应对核心罪行和条约罪行区别对待。她支持第 7 条之三和第 8 条。

88. 安全理事会应有权向法院提交案件，但她对于任何进一步参与有严重保留。如果给予任何请求推迟的权力，最长时限应为 12 个月，而且不可展期。

89. 关于检察官，第 12 条一般是可接受的，但应加以修正以将资料来源限于官方来源。

90. 她仍对第 15 条有保留。法院不应有关在其自身的案件中充当法官。她在原则上支持第 16 条。

91. **NYASULU 先生(马拉维)**吁请各代表团努力实现妥协。强国以拒签规约作为威胁，企图将其观点强加于其他国家的做法是无益的。

92.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由于不清楚要将哪些罪行列入规约，而且有些罪行迄今尚未有适当的定义，所以，在此阶段，他选择第 7 条之二建议的解决办法。关于第 2 个问题，法院不应有普遍管辖权。罪行的普遍性并不给予某个特定机构普遍管辖权。规约将通过征得缔约国的自主同意授予法院管辖权。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应是特定类国家加入规约。这些国家就是领土所属国、拘留国和被告的国籍国。

93. 检察官不应有权自行开始调查，因为这样会使其遭受政治压力和操纵，削弱而不是加强其独立性。

94. 关于安全理事会，将侵略罪列入法院管辖权之内很有必要。他支持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他赞成第二款的备选案文 1。该案文在正确行使安全理事会依宪章的职能和法院的职能之间实现平衡。他对于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情况没有异议。

95. **LEHTO 女士(芬兰)**认为，法院应对所有核心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因此，她赞成第 7 条的第 2 款，并删去第 7 条之二。

96. 关于第二个问题，在第 15 和 17 条(也许还可加上第 16 条)中形成了一个精心策划的互补制度。这大大提高了行使法院管辖权的起点界限，并具有突出国家管辖权首要地位的明确目的和效果。相反，就接受和行使管辖权而言，出现一种朝向较不繁琐而更为自动的程序的趋势。她将告诫人们不要试图扭转第二种趋势。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妨碍法院有效执行其任务。尽管第 7 条第 1 款的任何备选案文在这方面都有危险，但备选案文 1 似乎作为妥协基础而获得广泛的支持。

97. 检察官应能够自行开始调查，但须有司法监督形式的适当保障。第 12 条充分符合这一需要。

98. 关于安全理事会，她本来倾向于第 10 条第 2 款的“零备选案文”，但出于妥协的精神，她准备基于备选案文 1 进行工作。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方式很重要；而且，必须大致按比利时的建议解决保全证据问题。

99. **GÜNEY 先生(土耳其)**说，只有在通过声明或通过所谓的“选入/选出”机制明确表示接受和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才有管辖权。关于固有的和自动管辖权，此种办法是不现实的，因为它没有反映当前的现实。为此，第 7 条之二可以作为妥协的良好基础。第 7 条之三也应保留。

100. 法院的效能取决于各国的合作。在领土上发生作为或不作为的国家、拘留犯罪人的国家和被告是其国民的国家，必须是规约的缔约国或接受法院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101. 授予检察官依职权进行调查的权力将损害补充性原则，而且检察官会被政治性的控诉所压倒。因此，他赞成第 6 条(b)和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2。

102. 他在评论第 8 条时说，A/CONF.183/C.1/L.53 号文件中的措词需做些修正。在原草案(A/CONF.183/2/Add.1)中将第 8 条和第 22 条合并的协议是基于以下假设：将列入原第 8 条的第一句话(“本法院只对本规约生效之日起实施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103.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具有作用，他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作为妥协他可以接受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104. 他完全支持第 16 条的现行措词。

105. **TALICE** 先生(乌拉圭)说，应当在缔约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安全理事会的专属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因此，他不同意检察官按照第 6 和 12 条具有依职权行事的权力。这不会影响检察官的独立性，但某一国家或安全理事会的控告会授予检察官有效地行事所需要的合法性。他的代表团对第 13 条的建议载于 A/CONF.183/C.1/L.5 号文件，据此建议，国家将有权要求在预审分庭做出决定之前听取其意见。这是一种可能的妥协办法。

106. 管辖权应以补充性与合作为基础。然而，他想知道，如果领土上发生犯罪的国家以及被告的国籍国不是规约缔约国，法院还可以行使管辖权吗？因此，他赞成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2 和 4。

107. 关于接受管辖权的问题，最现实的解决办法将是把文件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的各备选案结合起来。对种族灭绝罪行使自动管辖权和对列入法院权限内的其他罪行实行入选。他同意第 7 条之三。他还完全同意依第 8 条法院的管辖不可追溯的原则。

108. 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具体规定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第 10 条第 2 款的意思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在它认为本法受诉讼会影响其自身的维护世界和平的任务时，可以请求中止法院的诉讼。此种请求将需要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达成协商一致，这样，任何一个理事国都不能使用其否决权妨碍法院行使职能。因此，他赞成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109. 他对第 15 条持有异议。国家系统和法院之间的和谐的关系预先假定存在明确规定界限。他建议在第 15 条第 1 款增加新的一项，规定如果该行为是依据民主制度下合法建立的立法机构的做出的决定。当然，应由法院而不是有关国家来决定法院是否拥有管辖权。

110. **HERSI** 先生(吉布提)赞成对规约草案第 5 条所列的所有罪行一概行使自动管辖权。第二，尽管他本未赞成德国的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但由于许多代表团提出的理由他将接受备选案文 1。

111. 他赞成独立的检察官在预审分庭的司法监督下，能够主动地采取行动。

112. 他同意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在向法院提交情况方面发挥作用。

113. **YAÑEZ-BARNUEVO** 先生(西班牙)说，批准规约即意味着接受法院的自动管辖权，这一点绝对必要。第七条之二规定的入选制度无法令人接受。另一方面，第 7 条是有益的。因为它允许非缔约国对于特定案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而，需要谨慎拟订案文以排除非缔约方滥用的可能性。它还应明确此种接受使该国负有义务与法院充分合作。

114. 关于签复第二个问题，他可以接受的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唯一建议就是原来根据大韩民国的提议的备选案文 1。其他备选案文将缩减法院管辖权的实际范围。

115. 关于检察官的权力问题，他支持规定如要保障的第 12 条备选案文 1。为了解决其他代表团关注的问题，似可把第 16 条扩充，如允许大会向法院提交情况，但检察官必须能在调查所提交的情况方面独立采取行动。

116. 确保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实现适当均衡极其重要，这样，法院的独立性就不会受到损害，同时还可以从安理会获得必要的支持。关于第 10 条，如果把侵略罪包括在罪行清单内，则必须列入第 1 款中的规定。

117. 推迟是一个单独事项，应在单立条款中论及。他的代表团在 A/CONF.183/C.1/L.20 号文件中提交了关于此问题的提议。在主席团文件关于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中，他赞成备选案文 2。要点是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少干预法院的工作。

118. 第 11 条第 3 款没有必要。他接受把提议的第 15 条作为工作基础，但需要对其加以改进。他仍对第 16 条持有保留。

119. **POLITI** 先生(意大利)重申他支持在有关国家批准规约的基础上，法院对核心罪行行使自动管辖权。应

保留第 7 条第 2 款和删去第 7 条之二。

120. 第二，关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他赞成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以及四个供选择的管辖联系。他也支持第 7 条之三。

121. 第三，检察官应有依职权根据从任何来源获得的资料开始调查的权力。如果法院要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有效运作，这项权力很有必要。因此，他赞成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该案文也为防止不正当地使用该权力提供适当的司法保障，他还支持第 6 条(c)的备选案文 1。

122. 第四，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是，在除侵略外的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无权阻碍法院的司法活动，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提供了一种可能的妥协，他可以在实质上同意，但应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决议提出推迟要求，并要求此效果应有时间限制，而且，检察官必须保留在暂停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全证据的权利。

123. 关于可受理性，第 15 条反映经过非常深入谈判达成的微妙的平衡，应保持其现状。他对第 16 条是否需要仍持怀疑态度；但准备就此案文进行工作，以达成可能的妥协。

124. **PIBALCHON 女士**(泰国)支持下述观点：一个国家一旦成为规约缔约国，无需任何进一步声明，法院即应对所有核心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她支持关于所有核心罪行的第 7 条第 2 款，关于基于条约罪行的第 7 条之二以及第 7 条之三。

125. 关于主席的第二个问题，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将更比其他备选案文给予法院更多的机会起诉被告人。如果这一备选案文不能得到普遍同意，她可以同意以领土所属国或拘留国的接受作为先决条件。

126. 规约应承认安全理事会对于侵略罪行的作用，如果规约最终列入侵略罪的话。在对该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她赞成第 10 条第 1 和 2 款的备选案文 1，附加条件是，必须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要求推迟的决定。根据第 6 条(b)，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只应在发生侵略罪行时提交情况。

127. 最后，她支持第 11 条第 3 款的备选案文 1，以避免法院和安理会工作的任何重叠。

128. **Say yid Said Hilal AL-BUSAIDY 先生**(阿曼)倾向于以声明方式入选而不是自动管辖权。他赞成第 7 条备选案文 1，并支持列入第 7 条之二和第 7 条之三。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的代表团已表明支持将侵略罪行列入属法院管辖权下的罪行清单，但有一些附加条件。然而，应排除安理会这个政治机构对于法院司法审判的任何干预。安全理事会请求法院暂停其诉讼需要有不展期的时间限制。

129. 检察官不应有权自行开始调查，因为检察官可能会穷于应付各种请求，并遭受危及其独立性的政治压力。检察官在某国提出控告的情况下，可以有某种程度的行动自由，但须经预审分庭根据向其提交的证据做出决定。

130. **FIFE 先生**(挪威)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的效能和可信性要求它对核心罪行：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严重的战争罪拥有自动管辖权。作为一种妥协，他的代表团愿意考虑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他未发现第 7 条之二有什么用处，但完全支持第 7 条之三。

131. 关于检察官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规约草案中的一些提供了防止检察官偏见的保护，包括规定由预审分庭对调查进行监督。因此，他赞成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

132.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它赞成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它使法院的独立性与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作用之间实现良好的平衡。比利时关于保全证据的建议(A/CONF.183/C.1/L.7)十分有益。

133. 第 15 条现行草案表现出重要的妥协，应予以保留。

下午 6 时散会。